

# 《地理标志产品 微山湖乌鳢》 济宁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地理标志产品嘉祥白菊花〉等 7 项济宁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地理标志产品微山湖乌鳢》列入 2023 年度济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本标准由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 1. 主要起草单位

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中心、微山县南四湖渔业有限公司。

#### 2. 主要起草人

雷景涛、张保彦、李超穆负责标准起草的总体工作，指导起草标准编制计划、落实标准起草进度、召集标准讨论会、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报批等。

牟长军、孟丽华、刘冉、曹霄负责标准内容质量把关，汇总专家意见和征求来的反馈意见，保证标准内容和结构的合规性和科学性。

王璇、赵捷杰、孙霄、满晓彤、毛雷刚、程学文负责标准编制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营养成分等指标检测，对各相关方

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总结、归纳和处理，起草和完善标准内容。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3 年 4-5 月：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目标和要求，分工到人，进行标准框架的构建。

2023 年 6-7 月：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完成《地理标志产品 微山湖乌鳢》济宁市地方标准草案。

2023 年 8 月：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地方标准专家立项论证会上进行立项汇报。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标准草案。

2023 年 9 月：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标准立项计划。在本标准立项文件颁布后，项目组对标准组织实施了征求意见工作。征求范围包括山东省淡水渔业研究院、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的教授、专家，济宁市涉渔重点县（市、区）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部门、微山湖乌鳢养殖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并在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回函的单位或专家 26 个，共计 26 条意见，其中采纳 26 条，不采纳 0 条，详细内容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项目组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2023 年 10 月：济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来自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山东省渔业标准化分技术委

员会、山东省淡水渔业研究院、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东营市海洋发展研究院、山东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 9 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项目组就本标准的编制情况和主要技术内容做了汇报，审查专家对标准文本逐章逐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修改意见，会议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会议要求起草单位尽快形成报批材料后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组根据会议记录，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的送审稿，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目前济宁市乌鳢养殖面积约为 2 万余亩，年均产量 2 万余吨，乌鳢养殖已成为我市水产养殖业的名优特色产业。微山湖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通道，水位、水质有了一定保障，为乌鳢养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也促使其向生态、健康养殖方向发展。乌鳢营养丰富，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和一定的滋补作用，属优质淡水鱼类。微山湖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水质条件以及丰富的生物饵料资源，为微山湖乌鳢提供了优越的生长条件。2001 年微山县被授予“中国乌鳢之乡”称号。2022 年微山县渔业养殖试验中心通过“省级乌鳢原种场”复查。

2012 年微山湖乌鳢被质检总局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3 年“微山湖乌鳢”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是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的重要技术支撑，地理标志的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高

标准管理，筑牢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安全底线，可提升质量高线，全面提高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拟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应根据产品的类别、范围、知名度、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因素，分别制订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微山湖乌鳢》地方标准并加以推广，有利于推动我市渔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水产养殖经济效益，促进微山湖乌鳢品牌创建，为全市乃至全国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乌鳢产品。

该《地方标准》公布实施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严格依照标准，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全周期、全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微山湖渔湖产品的质量及名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实用性原则**

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微山湖乌鳢产业发展现状，调研市内各企业微山湖乌鳢养殖和销售情况，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5 号），结合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多年的微山湖乌鳢养殖与市场研究成果起草编制本标准。标准符合当前微山湖乌鳢产业发展的方向与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促进产品质量和商品经济价值的提升，

对打造“微山湖乌鳢”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促进农（渔）民增收具有积极意义。

## 2.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 （二）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地理标志产品 微山湖乌鳢”，目标是为微山湖乌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审查提供技术依据。

#### 1. 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拟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应根据产品的类别、范围、知名度、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因素，分别制订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本标准规定了微山湖乌鳢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微山湖乌鳢。

#### 2. 确定依据

##### （1）感官要求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窑湾绿豆烧、微山湖大闸蟹、微山湖四鼻鲤鱼、微山湖乌鳢、昌邑梭子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的公告》（2012年第185号）制定。包括体色、体形、体表、肌肉等方面，既体现了头背部有七星斑纹等外观特征，又对鱼肉品质特征做了要求。

（2）规格等级

根据市场现有通用规则制定。个体重（g）在[500,1000)范围内，价格为12元/斤左右，定为三级；个体重（g）在[1000,1500)范围内，价格为14元/斤左右，定为二级；个体重大于等于1500g，价格为17元/斤左右，定为一级。

（3）理化指标

主要根据《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窑湾绿豆烧、微山湖大闸蟹、微山湖四鼻鲤鱼、微山湖乌鳢、昌邑梭子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年第185号）制定。2023年10月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微山湖乌鳢理化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见表1）。

表1 微山湖乌鳢理化指标检测结果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值  | 标准规定值 |
|----|------|--------|------|-------|
| 1  | 蛋白质  | g/100g | 22.1 | ≥18.8 |
| 2  | 脂肪   | g/100g | 1.0  | ≥0.8  |
| 3  | 灰分   | g/100g | 1.1  | ≤1.2  |
| 4  | 水分   | g/100g | 75.8 | ≤76.2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不违背或不冲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本体系标准和多种基础标准衔接，遵循政策性和协调统一的原则。以前期研究结果和关键技术熟化应用为依据，编制《地理标志产品 微山湖乌鳢》。规程指标来源于生产实践，已在生产实际中得到检验，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对微山湖乌鳢地理标志产品养殖生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促进微山湖乌鳢产业规范化发展和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为1个月。

标准发布后，向标准实施主体进行推广和宣贯，标准实施主体组织人员学习、对照标准进行产品提升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需要设置1个月过渡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提出部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3 年 10 月